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28號

原告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蒨

被告 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6199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就本件起訴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4萬2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萬8,92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欠44萬8,4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15日送達原告，由其大樓管委會之管理員代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2份、收費情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則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2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7 書記官 吳芳玉